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05-00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以其拥有的丁家湾煤矿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方式为：新疆众和丁家湾煤矿经评估后的资产按天池能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公司 200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新先生回避表决。

- 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新疆众和以丁家湾煤矿资产对天池能源公司增资，有利于实现本公司与新疆众和煤炭资源开发的集约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实现规模效益，有利于煤炭资源的优化利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5 年 3 月 11 日新疆众和与天池能源公司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签订了《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新疆众和以其拥有的丁家湾煤矿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对天池能源公司进行增资。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众和的丁家湾煤矿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评评报字

【2005】第 008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值为 1337.26 万元；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池能源公司的整体资产也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评评报字【2005】007 号评估报告，天池能源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2350.23 万元。

新疆众和以经评估后的丁家湾煤矿资产按天池能源公司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1.175 元进行折股，共计折股 1138 万元；增资后，天池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38 万元，新疆众和占天池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 36.27%。

该增资事项已经天池能源公司 200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天池能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在新疆众和担任董事职务、总会计师尤智才先生在新疆众和担任监事职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新疆众和此次增资天池能源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公司独立董事朱英浩、黄崇祺、王元、杨淑娥对此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资定价以经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定价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持有新疆众和 3,041.9 万股法人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9.42%，为其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为新疆众和董事、总会计师尤智才先生为新疆众和监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众和此次增资天池能源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新疆众和是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88），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法定代表人：刘杰；注册资本：10338.9 万元。新疆众和主营电子铝箔、化成箔、精铝锭、普铝锭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003 年度新疆众和实现净利润 3543.79 万元；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22.65 万元，2004 年度净资产为 36356.97 万元；2004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41,155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疆众和丁家湾煤矿煤种为 45 号气煤，是炼焦配煤和发电动力煤。丁家湾

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9 万吨/年，2004 年生产原煤超过 10 万吨，销售收入 750 多万元，利润 200 万元。

新疆众和丁家湾煤矿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已经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华评评报字【2005】第 008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湾煤矿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413.09	1,413.09	1,337.26	-75.82	-5.37
其中：在建工程	385.17	385.17	385.17		
建 筑 物	908.22	908.22	842.48	-65.73	-7.24
设 备	119.70	119.70	109.61	-10.09	-8.43
资产总计	1,413.09	1,413.09	1,337.26	-75.82	-5.37

天池能源公司整体资产情况已经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华评评报字【2005】第 007 号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公司净资产值为 2350.23 万元，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90.94	1,890.94	1,896.72	5.78	0.31
固定资产	2,407.89	2,407.89	2,062.19	-345.70	-14.36
无形资产	551.74	551.74	1,189.44	637.70	115.58
其他资产	8.25	8.25	7.75	-0.50	-6.09
资产总计	4,858.82	4,858.82	5,156.10	297.28	6.12
流动负债	2,805.87	2,805.87	2,805.87		
负债总计	2,805.87	2,805.87	2,805.87		
净 资 产	2,052.95	2,052.95	2,350.23	297.28	14.48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05 年 3 月 11 日，新疆众和与天池能源公司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签订了《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新疆众和以其拥有的丁家湾煤矿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对天池能源公司进行增资。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众和的丁家湾煤矿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1337.26 万元；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池能源公司的整体资产也进行了评估，天池能源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2350.23 万元。

新疆众和以其经评估后的丁家湾煤矿资产按天池能源公司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1.175 元/股进行折股，共计折股 1138 万元；增资后，天池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38 万元，新疆众和占天池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 36.27%。

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后，新疆众和丁家湾煤矿所属人员在资产交接时一并进入天池能源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新疆众和将与天池能源公司共同办理新疆众和丁家湾煤矿矿业权的转让手续。

协议生效后，新疆众和与天池能源公司在十日内办理完毕资产交接手续，并由双方资产交接人员签署资产交接清单。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关联人在交易中权益的性质和比重：新疆众和增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1337.26 万元，按照天池能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2350.23 万元，共计折股 1138 万元，增资后新疆众和占天池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 36.27%。

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特变电工董事会、新疆众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新疆众和以丁家湾煤矿资产对天池能源公司增资，有利于实现本公司与新疆众和煤炭资源开发的集约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实现规模效益，有利于煤炭资源的优化利用。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池能源公司煤矿产量将增加 9 万吨/年，通过技术改造矿井可达到年产 30-60 万吨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强该公司煤矿产业的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英浩、黄崇祺、王元、杨淑娥对此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资定价以经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定价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 3、监事会决议；
- 4、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5、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 6、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项目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 7、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2 日